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阅[2017]1号

审阅报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康尼机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康尼机电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康尼机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466,987,313.83	508,082,303.27	短期借款	六.15	266,840,000.00	3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六.2	331,910,982.93	300,661,295.51	应付票据	六.16	316,993,212.10	317,273,273.20
应收账款	六.3	1,373,875,306.08	1,083,307,371.83	应付账款	六.17	733,193,899.17	734,226,990.57
预付款项	六.4	26,894,432.98	25,265,338.22	预收款项	六.18	22,268,537.35	35,614,438.07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32,841,182.64	117,400,678.9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六.20	112,047,946.04	67,198,767.16
其他应收款	六.5	89,759,059.43	343,230,138.70	应付利息	六.21	627,582.27	591,212.12
存货	六.6	480,787,908.01	451,145,298.16	应付股利	六.22	1,014,300.00	869,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六.23	87,617,121.86	118,759,817.53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160,030,202.31	909,849,38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6,967,482.00	7,456,54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930,245,205.57	3,621,541,135.19	流动负债合计		1,680,411,263.43	1,729,391,119.6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3,650,000.00	3,650,000.00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六.25	1,066,299.06	5,397,470.81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六.26	6,307,092.76	5,971,365.54
固定资产	六.9	536,231,350.97	452,768,123.26	递延收益	六.27	36,098,113.20	5,598,113.20
在建工程	六.10	21,225,109.33	39,761,56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13,738,305.80	14,407,309.83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09,810.82	31,374,259.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737,621,074.25	1,760,765,379.02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六.11	109,778,771.29	118,980,446.0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260,429.00	565,230,479.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3,614,921,461.68	4,064,279,596.81
商誉	六.12	2,508,637,807.11	2,508,637,807.11	减：库存股		38,865,400.00	79,018,8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31,846,911.23	19,477,857.58	其他综合收益		-71,509.33	-89,54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12,535,736.51	13,091,115.26	盈余公积		84,066,103.05	67,602,54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684,415,266.80	346,398,55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28	5,352,726,351.20	4,964,402,83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3,905,686.44	3,156,366,915.53	少数股东权益	六.28	63,803,466.56	52,739,84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28	5,416,529,817.76	5,017,142,671.70
资产总计		7,154,150,892.01	6,777,908,05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54,150,892.01	6,777,908,050.72

法定代表人：

陈孝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于七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美华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六.29	3,028,477,230.93
减：营业成本	六.29	1,946,703,973.80
税金及附加	六.30	33,839,848.96
销售费用	六.31	134,120,736.66
管理费用	六.32	418,092,650.71
财务费用	六.33	18,139,175.44
资产减值损失	六.34	18,732,399.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5,704,97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553,423.0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41,616,27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446.4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4,905,39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5,412.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264,304.9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72,091,080.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173,2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550,934.48
少数股东损益		15,622,289.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3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31.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31.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39	18,031.6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191,25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568,96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22,289.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新文

王长

顾康华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尼机电”）系 2009 年 9 月由原南京康尼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成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后经数次变更，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增加到 21,661.33 万元，其中：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990.00 万股，占 18.42%；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99.60 万股，占 6.00%；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持有 931.00 万股，占 4.30%；金元贵等 9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15,440.73 万股，占 71.28%。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89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89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9,814.70 万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891.33 万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1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以2015年1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2元/股”。2015年1月16名激励对象交款7,998.48万元，其中计入股本644.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为29,535.33万元，并于2015年3月4日进行了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9,535.3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73,838.325万股，并于2016年9月12日进行了工商变更。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724582501J。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轨道交通装备、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及专用器材，软件产品及控制系统，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及屏蔽门系统、轨道车辆内部装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9号。

附注二、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2017年3月23日康尼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廖良茂、田小琴、梁炳基等16位自然人及众旺欣等4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10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康尼机电总股本的20%，主要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100.00%。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龙昕科技100.00%的股权，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100.00%的股权价值为340,2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该标的资产作价为340,0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33,736.28万元，现金方式支付106,263.72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康尼机电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14.9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4.96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按照2017年2月15日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备考报表暂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14.96元/股确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变动。

二、龙昕科技基本情况

龙昕科技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初始注册名称为东莞市龙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后先后更名为东莞市龙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昕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2日更名为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万元，由廖良茂、李石宁分别出资160.00万元和40.00万元；后经多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公司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640.3384万元。

公司下设大岭山分公司、大朗松木山分公司、大朗新马莲分公司。

公司现经营范围包括：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手机配件、电脑配件、汽车零配件、精密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住所：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象和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廖良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35822L。

龙昕科技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市伊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美特”）	东莞市	东莞市	研发、设计、销售：智能化设备、智能飞行器、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产品、医疗器械、智能家居、汽车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等	100.00		设立

附注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一、本备考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

二、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备考财务报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收购龙昕科技100.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并能顺利实施。

四、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

五、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基础和方法编制

1、假设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1日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龙昕科技100.00%股权的交易。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将龙昕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收购龙昕科技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2、本备考报表编制的会计期间是2016年度，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和龙昕科技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编制。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7]第218号审计报告。

3、由于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旺昕”）于2016年对龙昕科技增资15,000.00万元（其中：622.5317万元计入龙昕科技实收资本，14,377.4683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龙昕科技资本公积），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龙昕科技净资产评估值已包括此次增资价值，为合理确定备考商誉，本备考合并报表调增备考期初即2016年1月1日龙昕科技的可辨认净资产15,000.00万元，同时将增资应收到的增资款计入龙昕科技其他应收款。

4、鉴于本方案尚未实施，康尼机电尚未实质控制龙昕科技，本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以合并成本与龙昕科技2016年12月31日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本备考报表对龙昕科技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按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东洲资评报字（2017）0066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5、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6、根据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340,0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33,736.28万元，现金方式支付106,263.72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定于2016年1月1日按14.96元/股的价格向廖良茂等20名龙昕科技原股东发行股份156,240,816股，按14.96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十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113,636,363股，配套融资总额170,00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支付106,263.72万元。以340,000.00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募集资金总额与现金支付的差额暂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7、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康尼机电尚未实际控制龙昕科技，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成本法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直接增至合并基准日（2016年1月1日）的龙昕科技账面净资产，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在此基础上在备考期间计提折旧或摊销。

合并基准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以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商誉作为备考报表商誉。由于商誉并没有按照合并对价与合并基准日（2016年1月1日）龙昕科技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产生的差异直接调整了资本公积。

附注四、备考财务报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

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一)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 持有至到期投资；(3) 贷款和应收款项；(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 交易性金融资产；(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 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 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其他金融负债。

(二)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

入投资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六）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

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七）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十、应收款项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1）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再扣除划入到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和特殊款项性质组合的应收账款，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为合并关联方往来款及职工备用金。

（3）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为应收投标保证金、政府事业单位保证金及代员工暂时支付的社保公积金等特殊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预付款项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本公司	龙昕科技	本公司	龙昕科技	本公司	龙昕科技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3	1	3	1	3
1~2 年	5	10	5	10	5	10
2~3 年	20	30	20	30	20	30
3~4 年	30	100	30	100	30	100
4~5 年	50	100	50	10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同时, 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应收款项账龄、交易对象关系及特殊款项性质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一)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 (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 等。

(二)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 (产成品) 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四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三、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10	5	19.00-9.5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

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六、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技术许可使用费	8		12.50
软件	2-10		50.00-10.00
著作权及专利〔注〕	10		10.00

〔注〕著作权及专利系龙昕科技评估增值形成。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 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 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 在回购股份时, 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 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 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 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 同时, 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二、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其中,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 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 (1) 康尼机电车辆门系统: 在客户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
- (2) 康尼机电安全门: 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取得客户确认凭据后确认收入。
- (3) 康尼机电门系统配件: 干线门系统配件产品运抵各铁路局所属车辆检修段后, 经验收合格并待各铁路局收到车辆检修段的信息反馈后确认收入; 城轨门系统配件产品系在客户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
- (4) 康尼机电连接器: 对用于整车制造的连接器, 待客户将其最终装配到车辆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对作为配件的连接器, 待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确认凭据后确认收入。
- (5) 康尼机电境外销售: 待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发出产品并取得产品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 (6) 龙昕科技内销以产品发出, 交易双方核对确认后销售确认; 外销以产品发出, 在客户将所购龙昕科技产品出口报关、龙昕科技取得客户报关单后确认销售。

(二)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 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 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四）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建造合同，公司在合同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 如果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如果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但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的，则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三、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五、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一）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附注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6%（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尼机电”）	15%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电子”）	15%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实业”）	15%
南京天海潮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海潮”）	25%
重庆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尼”）	15%
青岛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尼”）	25%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精机”）	15%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新能源”）	25%
北京康尼时代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尼”）	25%
南京康尼环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环网”）	15%
唐山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康尼”）	25%
成都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尼”）	25%
南京康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智能”）	25%
庐山天海潮会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山会所”）	定额征收
Kangni Technology Service S.A.R.L（以下简称“法国康尼”）	按所在国税法确定
Kangni Rail Transit Equipment Corp.（以下简称“美国康尼”）	按所在国税法确定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	15%
东莞市伊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美特”）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的子公司康尼电子享受销售软件产品实际增值税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康尼电子、科技实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一期复审，并于2014年6月30日分别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F201432000677、GF201432000002、GF20143200010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尼精机、康尼环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分别于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0029、GR20163200058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子公司龙昕科技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54400061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康尼电子、科技实业、康尼精机、康尼环网、龙昕科技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15%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康尼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附注六、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6,895.68	209,791.73
银行存款	428,666,611.46	468,202,072.83
其他货币资金〔注〕	38,033,806.69	39,670,438.71
合计	466,987,313.83	508,082,303.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77,171.50	723,277.59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27,851,393.44元，保函保证金为4,794,161.44元，银行借款保证金存款5,381,369.17元（2016年龙昕科技质押537.94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给银行取得借款484万元，该部分质押票据于2016年末到期后转为保证金存款538.14万元〔含利息收入0.20万元〕）。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票据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6,436,907.90	290,138,126.50
商业承兑汇票	15,474,075.03	10,523,169.01
合计	331,910,982.93	300,661,295.51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646,475.74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874,683.63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600,000.00	
合计	115,474,683.63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97,539.82	0.63	8,897,539.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404,498,527.73	99.37	30,623,221.65	2.18	1,373,875,306.08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组合小计	1,404,498,527.73	99.37	30,623,221.65	2.18	1,373,875,306.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13,396,067.55	100.00	39,520,761.47	2.80	1,373,875,306.08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08,604,348.50	100.00	25,296,976.67	2.28	1,083,307,371.83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组合小计	1,108,604,348.50	100.00	25,296,976.67	2.28	1,083,307,371.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08,604,348.50	100.00	25,296,976.67	2.28	1,083,307,371.8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2016年末余额	账龄	2016年末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东莞钨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8,897,539.82	1年以内	8,897,539.82	100.00

(注) 2016 年 8 月, 东莞钨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韩资企业、韩国三星电子的供应商) 因经营不善歇业, 公司已提起诉讼保全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39,492,410.06	21,978,735.60	1.64	1,068,622,028.03	20,284,808.57	1.90
1~2 年	50,413,354.23	3,854,375.15	7.65	27,029,070.81	1,351,453.53	5.00
2~3 年	6,852,667.25	1,370,533.45	20.00	9,720,255.35	1,944,051.07	20.00
3~4 年	5,788,808.66	1,736,642.60	30.00	922,952.14	276,885.64	30.00
4~5 年	536,705.36	268,352.68	50.00	1,740,528.63	870,264.32	50.00
5 年以上	1,414,582.17	1,414,582.17	100.00	569,513.54	569,513.54	100.00
合计	1,404,498,527.73	30,623,221.65		1,108,604,348.50	25,296,976.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4,966,809.9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43,025.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连环钢筋加工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133,75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东莞市展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92,23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盐城市森东精密机械厂	货款	77,916.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广州市普同实验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货款	58,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货款	49,7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核销坏账 743,025.18 元, 其中康尼电子核销 376,455.31 元, 科技实业核销 346,281.49 元, 康尼精机核销 8,440.00 元, 龙昕科技核销 11,848.38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93,621,129.7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7.85%,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475,862.97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782,127.42	94.17	281,271.39	24,466,242.31	95.03	318,715.12
1至2年	1,348,665.08	4.93	87,179.98	1,014,808.82	3.94	50,740.44
2至3年	82,237.42	0.30	16,447.48	84,117.44	0.33	16,823.49
3至4年	43,162.44	0.16	12,948.73	107,266.00	0.42	32,179.80
4至5年	72,176.40	0.26	36,088.20	22,725.00	0.09	11,362.50
5年以上	50,000.00	0.18	50,000.00	50,000.00	0.19	50,000.00
合计	27,378,368.76	100.00	483,935.78	25,745,159.57	100.00	479,821.35

预付款项中待摊费用3,527,803.80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643.25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	1,528.82

(4)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504,782.4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3.76 %。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73,397,220.65	78.68	3,316,219.78	4.52	70,081,000.87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6,810,542.33	7.30			6,810,542.33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12,867,516.23	13.79			12,867,516.23
组合小计	93,075,279.21	99.78	3,316,219.78	3.56	89,759,059.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810.88	0.22	206,810.88	100.00	
合计	93,282,090.09	100.00	3,523,030.66	3.78	89,759,059.43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79,180,264.80	51.65	3,671,490.19	2.05	175,508,774.61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5,714,840.64	1.65			5,714,840.64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注）	162,006,523.45	46.70			162,006,523.45
组合小计	346,901,628.89	100.00	3,671,490.19	1.06	343,230,138.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6,901,628.89	100.00	3,671,490.19	1.06	343,230,138.70

(注) 期初特殊款项性质组合包含 15,000.00 万元, 系为合理确定备考商誉调整期初众旺昕对龙昕科技出资款, 详见附注三、五之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供应商名称	2016年末余额	账龄	2016年末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东莞市德澳实业有限公司 (注)	206,810.88	1—2年	206,810.88	100.00

(注) 系 2015 年龙昕科技预付给东莞市德澳实业有限公司的货款, 因对方已停止正常生产经营导致该款无法收回, 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145,219.74	589,181.33	2.92	178,545,081.59	3,597,781.03	2.02
1~2 年	53,252,000.91	2,727,038.45	5.12	525,183.21	51,709.16	9.85
2~3 年				110,000.00	22,000.00	20.00
合计	73,397,220.65	3,316,219.78	4.52	179,180,264.80	3,671,490.19	2.0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4,409.49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050.04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康尼机电应收柯智强、张慧凌借款（注1）	51,543,640.90	86,543,640.85
廖良茂及其关联方	19,158,757.02	89,836,741.95
保证金及保证金	8,692,036.39	4,126,517.00
备用金	6,598,940.77	5,714,840.64
未收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注2）	5,171,490.80	9,500,000.00
代付社保住房公积金	200,847.75	168,774.45
众旺昕出资款		150,000,000.00
其他	1,916,376.46	1,011,114.00
合计	93,282,090.09	346,901,628.89

（注1）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五之2“其他重要事项”。

（注2）未收款的银行承兑汇票517.15万元系因前手背书原因逾期未收款票据，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已全部收回。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柯智强、张慧凌	借款	51,543,640.90	1-2年	55.26	2,577,182.05
廖良茂及其关联方	关联往来	19,158,757.02	1年以内	20.54	574,762.71
武汉铁路局	逾期未收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1年以内	3.22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1.72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1.72	
合计	/	76,902,397.92	/	82.46	3,151,944.76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848,799.72	1,297,576.61	137,551,223.11	81,184,042.66	565,976.84	80,618,065.82
周转材料	2,752,753.38		2,752,753.38	4,554,256.67	1,463.09	4,552,793.58
产成品	169,802,399.97	3,577,587.79	166,224,812.18	229,356,111.41	574,031.72	228,782,079.69
半成品	115,319,159.94	477,844.04	114,841,315.90	90,619,783.16	317,180.57	90,302,602.59
在产品	56,745,279.10		56,745,279.10	44,751,897.52		44,751,897.52
委托加工物资	2,672,524.34		2,672,524.34	2,137,858.96		2,137,858.96
合计	486,140,916.45	5,353,008.44	480,787,908.01	452,603,950.38	1,458,652.22	451,145,298.1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5,976.84	731,599.77				1,297,576.61
周转材料	1,463.09			1,463.09		
产成品	574,031.72	3,003,556.07				3,577,587.79
半成品	317,180.57	160,663.47				477,844.04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458,652.22	3,895,819.31		1,463.09		5,353,008.44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理财（注1）	520,511,383.56	263,217,427.32
待抵扣增值税	168,687.65	9,269,187.14
预交所得税	1,987,356.06	
募集配套资金与现金对价差额（注2）	637,362,775.04	637,362,775.04
合计	1,160,030,202.31	909,849,389.50

（注1）委托理财期末余额包含本金 519,000,000.00 元，应计利息收入 1,511,383.56 元。

（注2）募集配套资金与现金对价差额，系本公司向不超过十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龙昕科技100.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70,000.00万元与106,263.72万元现金对价的差额。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合计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00			3,65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7.3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6,671,847.94	278,036,801.49	7,120,173.08	33,192,334.38	13,227,654.38	598,248,81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65,450,240.29	56,227,371.83	2,742,600.70	13,524,945.61	5,525,182.94	143,470,341.37
(1)购置		32,612,298.96	2,742,600.70	13,524,945.61	5,525,182.94	54,405,028.21
(2)在建工程转入	65,450,240.29	23,615,072.87				89,065,313.16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2,773.32	245,147.00	711,002.89		2,408,923.21
(1)处置或报废		1,452,773.32	245,147.00	711,002.89		2,408,923.21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332,122,088.23	332,811,400.00	9,617,626.78	46,006,277.10	18,752,837.32	739,310,229.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248,224.28	70,669,367.68	3,896,787.49	20,447,133.43	3,219,175.13	145,480,688.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35,768.55	37,443,869.45	1,190,285.93	5,273,289.81	2,365,724.70	59,408,938.44
(1)计提	13,135,768.55	37,443,869.45	1,190,285.93	5,273,289.81	2,365,724.70	59,408,938.44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7,098.00	229,469.65	464,180.34		1,810,747.99
(1)处置或报废		1,117,098.00	229,469.65	464,180.34		1,810,747.99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60,383,992.83	106,996,139.13	4,857,603.77	25,256,242.90	5,584,899.83	203,078,878.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合并减少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1,738,095.40	225,815,260.87	4,760,023.01	20,750,034.20	13,167,937.49	536,231,350.97
2. 期初账面价值	219,423,623.66	207,367,433.81	3,223,385.59	12,745,200.95	10,008,479.25	452,768,123.26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823,958.96	4,926,732.69		13,897,226.27

(注)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六、25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备注
海南红树湾	4,193,751.16	2015年8月取得房产。合同约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720日内办理房产证、在取得房产证之日起180日内办理土地证
制造车间一	28,623,521.26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制造车间二	26,206,144.60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制造车间三	22,859,832.13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生活辅助用房	37,394,134.70	2016年末完工交付，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制造车间四	37,615,621.89	2016年末完工交付，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制造车间四工程				740,981.37		740,981.37
生活辅助用房				14,155,899.30		14,155,899.30
玻璃粘接机器人				2,025,641.03		2,025,641.03
贴片机				4,241,042.36		4,241,042.36
门机焊接和铣削机器人系统自动化生产线	1,425,641.02		1,425,641.02	1,668,000.00		1,668,000.00
机器人滚边生产线	1,235,330.21		1,235,330.21	743,589.74		743,589.74
数控折弯机				307,692.31		307,692.31
数控转塔冲床				767,521.37		767,521.37
科技楼改造	1,468,407.79		1,468,407.79			
MES 软件	3,037,302.61		3,037,302.61			
丝杆生产线	1,606,719.23		1,606,719.2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立体仓库项目	4,615,384.60		4,615,384.60			
其他	7,836,323.87		7,836,323.87	15,111,198.78		15,111,198.78
合计	21,225,109.33		21,225,109.33	39,761,566.26		39,761,566.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制造车间四工程	39,800,000.00	740,981.37	36,874,640.52	37,615,621.89			94.51
生活辅房用房	31,500,000.00	14,155,899.30	23,238,235.40	37,394,134.70			118.71
机器人滚边生产线	1,700,000.00	743,589.74	938,623.49	446,883.02		1,235,330.21	98.95
玻璃粘接机器人	2,025,641.03	2,025,641.03		2,025,641.03			100.00
门机焊接和铣削机器人系统自动化生产线	3,500,000.00	1,668,000.00	1,425,641.02	1,668,000.00		1,425,641.02	88.39
贴片机	4,444,444.44	4,241,042.36	232,375.49	4,473,417.85			100.65
配电设施	2,585,592.81	1,389,011.61	375,834.72	1,389,011.61		375,834.72	68.26
隔音实验室	1,852,609.58	1,456,000.00	396,609.58	1,852,609.58			100.00
恒竞路11号数据中心	1,930,293.18		1,930,293.18	1,930,293.18			100.00
科技楼改造	2,410,000.00		1,468,407.79			1,468,407.79	60.93
布局改造	21,190,085.85	1,562,133.10	2,244,277.32		3,118,689.43	687,720.99	17.96
MES软件	10,000,000.00		3,037,302.61			3,037,302.61	30.37
加工中心	1,538,461.54		1,214,650.08	1,214,650.08		-	78.95
丝杆生产线	6,367,500.00		1,935,219.23	328,500.00		1,606,719.23	30.39
立体仓库项目	15,384,615.38		4,615,384.62		-	4,615,384.62	30.00
合计	146,229,243.81	27,982,298.51	79,927,495.05	90,338,762.94	3,118,689.43	14,452,341.19	

(续)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制造车间四工程	100.00				募集资金
生活辅房用房	100.00				募集资金
机器人滚边生产线	99.00				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玻璃粘接机器人	100.00				募集资金
门机焊接和铣削机器人系统自动化生产线	90.00				募集资金
贴片机	100.00				募集资金
配电设施	70.00				募集资金
隔音试验室	100.00				募集资金
恒竞路 11 号数据中心	100.00				募集资金
科技楼改造	60.00				自筹
布局改造	20.00				募集资金
MES 软件	30.00				募集资金
加工中心	100.00				募集资金
丝杆生产线	30.00				募集资金
立体仓库项目	30.00				自筹
合计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许可使用费	软件	著作权及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024,943.82	1,500,000.00	19,609,200.92	80,670,702.54	128,804,84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00	4,308,886.79		4,608,886.79
(1)购置		300,000.00	4,308,886.79		4,608,886.7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27,024,943.82	1,800,000.00	23,918,087.71	80,670,702.54	133,413,734.0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74,925.41	937,500.00	5,211,975.81		9,824,40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535,187.24	203,125.00	5,005,179.07	8,067,070.25	13,810,561.56
(1)计提	535,187.24	203,125.00	5,005,179.07	8,067,070.25	13,810,561.56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许可使用费	软件	著作权及专利	合计
4. 期末余额	4,210,112.65	1,140,625.00	10,217,154.88	8,067,070.25	23,634,962.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814,831.17	659,375.00	13,700,932.83	72,603,632.29	109,778,771.29
2. 期初账面价值	23,350,018.41	562,500.00	14,397,225.11	80,670,702.54	118,980,446.06

12. 商誉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龙昕科技	2,508,637,807.11					2,508,637,807.11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摊销额	其他减少	
厂房及办公场所装修改造	13,180,421.56	14,817,147.80	5,704,637.30	79,766.08	22,213,165.98
认证试验费用	408,657.80		199,032.94		209,624.86
技术服务费	5,888,778.22	7,654,320.91	4,118,978.74		9,424,120.39
合计	19,477,857.58	22,471,468.71	10,022,648.98	79,766.08	31,846,911.23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880,736.35	7,485,314.63	30,906,940.43	5,024,216.92
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费用或损失	6,307,092.76	946,063.91	5,971,365.53	895,704.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091,486.53	2,863,722.98	34,277,756.73	5,141,663.51
期权激励	8,270,899.99	1,240,634.99	13,530,200.03	2,029,530.00
合计	82,550,215.63	12,535,736.51	84,686,262.72	13,091,115.2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277,608.86	6,360,604.4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9	992,824.47	992,824.47	
2020	5,232,962.77	5,367,779.94	
2021	5,051,821.62		
合计	11,277,608.86	6,360,604.41	/

(4)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确认时间性差异	9,274,471.70	1,391,170.76	5,660,074.20	849,011.13
龙昕科技资产评估增值	82,314,233.60	12,347,135.04	90,388,658.02	13,558,298.70
合计	91,588,705.30	13,738,305.80	96,048,732.22	14,407,309.83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40,000.00	
保证借款	72,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90,000,000.00	310,000,000.00
合计	266,840,000.00	330,000,000.00

质押借款说明：龙昕科技2016年9月质押537.94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给银行取得借款484.00万元，该质押票据到期后已转为保证金存款。

保证借款的说明：其中龙昕科技5,000.00万元借款由廖良茂、田小琴提供保证；2,200.00万元系伊美特的借款，由龙昕科技、廖良茂、田小琴等提供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 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6,993,212.10	317,273,273.20

本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61,592,523.76	664,754,256.9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65,373,085.55	66,714,423.81
其他	6,228,289.86	2,758,309.86
合计	733,193,899.17	734,226,990.5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22,268,537.35	35,614,438.0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7,320,814.18	480,554,237.54	465,275,729.89	132,599,321.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864.81	37,466,760.04	37,304,764.04	241,860.81
三、辞退福利		620,559.00	620,55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7,400,678.99	518,641,556.58	503,201,052.93	132,841,182.64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853,379.48	379,326,579.37	368,633,850.84	113,546,108.01
二、职工福利费		26,921,100.79	26,921,100.79	
三、社会保险费	9,485.36	17,685,328.14	17,637,915.80	56,897.7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353.00	15,296,857.80	15,264,229.40	40,981.40
2. 工伤保险费	498.02	1,382,562.81	1,372,643.27	10,417.56
3. 生育保险费	634.34	1,005,907.53	1,001,043.13	5,498.74
四、住房公积金	65,016.00	13,992,523.43	14,045,613.43	11,92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59,871.30	11,141,179.90	6,320,988.05	14,880,063.1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六、短期带薪缺勤	927,767.00	172,169.12	60,241.50	1,039,694.62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费（注）	3,405,295.04	31,315,356.79	31,656,019.48	3,064,632.35
九、其他				
合计	117,320,814.18	480,554,237.54	465,275,729.89	132,599,321.8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78,831.55	35,328,477.05	35,177,055.50	230,253.10
2、失业保险费	1,033.26	2,138,282.99	2,127,708.54	11,607.7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9,864.81	37,466,760.04	37,304,764.04	241,860.81

2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174,461.17	30,852,879.50
营业税		41,651.44
企业所得税	48,799,209.50	28,059,638.30
个人所得税	2,569,545.32	1,186,695.51
房产税	806,247.79	218,63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76,742.88	3,185,041.84
教育附加费	6,979,443.86	3,019,318.48
土地使用税	167,325.26	167,325.25
印花税	291,519.26	186,846.49
堤围费	183,105.81	269,000.16
其他	345.19	11,739.28
合计	112,047,946.04	67,198,767.16

2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等	627,582.27	591,212.12

2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扣除个人所得税的净额	1,014,300.00	869,400.00

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及押金	30,883,998.67	21,046,317.44
房租	714,524.40	6,591,183.85
水电汽费	1,852,178.92	1,331,408.34
中介服务费	1,107,067.20	891,752.20
安装装修费		1,117,018.3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注〕	38,865,400.00	79,018,800.00
职工款项	7,783,621.77	3,783,447.18
其他	6,410,330.90	4,979,890.14
合计	87,617,121.86	118,759,817.53

〔注〕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期末余额包含：回购义务确认负债3,999.24万元，扣减限制性股票获取的现金红利112.70万元。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967,482.00	7,456,542.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本公司应付固定资产融资费用。

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8,667,680.00	14,735,446.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33,898.94	1,881,433.51
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8,033,781.06	12,854,012.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6,967,482.00	7,456,542.00
合计	1,066,299.06	5,397,470.81

〔注〕2015年龙昕科技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及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固定资产 18,823,958.96 元（不含税现值），期限为 24 个月至 36 个月。本期龙昕科技确认实现的融资费用 1,247,534.57 元，同时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967,482.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307,092.76	5,971,365.54	参见说明

康尼机电门系统产品对安全性的要求较一般产品要高，质保期一般为三年，为保证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公司按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的 3.5%扣除当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计提产品售后质量保证

费，总额滚动计算，计提期限为3年，即在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提满3年后，第4年在计提当年度的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后冲销第1年度的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

2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轨道车辆自动门系统研发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说明(1)
6自由度关节型通用工业机器人项目	498,113.20			498,113.20	说明(1)
基于Ethernet/IP总线技术的门控器研发及产业化	400,000.00		400,000.00		说明(1)
省软件产业两化融合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说明(2)
工业机器人安全集成伺服驱动技术的研发	800,000.00			800,000.00	说明(3)
精锻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两化融合)	500,000.00			500,000.00	说明(4)
15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说明(5)
1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专项资金-广铁2号线客室门	300,000.00			300,000.00	说明(6)
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		1,100,000.00		1,100,000.00	说明(7)
2015年省级战略新兴项目(轨道智能装置产业化)		7,000,000.00		7,000,000.00	说明(8)
轨道交通门系统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13,500,000.00		13,500,000.00	说明(9)
2015年科技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及院士工作站)		300,000.00		300,000.00	说明(10)
新能源汽车高压输电系统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说明(11)
合计	5,598,113.20	31,900,000.00	1,400,000.00	36,098,113.2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轨道车辆自动门系统研发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自由度关节型通用工业机器人项目	498,113.20				498,113.20	与收益相关
基于Ethernet/IP总线技术的门控器研发及产业化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软件产业两化融合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机器人安全集成伺服驱动技术的研发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精锻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两化融合)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专项资金-广铁2号线客室门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		1,100,000.00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省级战略新兴项目(轨道智能装置产业化)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门系统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13,500,000.00			1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15 年科技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及 院士工作站）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高压输配电系统产业化 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98,113.20	31,900,000.00	1,400,000.00		36,098,113.20	

(1) 根据 2014 年 8 月 20 号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4]242 号、宁财企[2014]463 号），其中：本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项目（轨道车辆自动门系统研发项目）获得指标金额 150 万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 9812.6 万元），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拨付的 150 万元，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康尼电子的 6 自由度关节型通用工业机器人项目获得指标金额 80 万元，基于 Ethernet/IP 总线技术的门控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指标金额 40 万元，2014 年 12 月 5 日收到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资金 120 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康尼电子基于 Ethernet/IP 总线技术的门控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2) 2011 年 1 月公司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拨付省软件产业两化融合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0 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验收转营业外收入。

(3) 根据 2014 年 9 月 11 日康尼电子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2014 年 10 月公司收到《工业机器人安全集成伺服驱动技术的研发》项目补助款 8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始前期调研，2015 年 1 至 6 月进行技术方案论证，2015 年 7 至 12 月技术研发实施、研发成果测试、实验、系统联调，2016 年 1 至 12 月产业化、小批量生产、知识产权申报，2017 年 1 至 6 月总结材料、项目验收。

(4)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5 日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与工业融合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信推[2014]335 号、宁财企[2014]753 号），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康尼精锻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资金 5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5)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下 2015 年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的通知（第一批）》（宁科（2015）160 号 宁财教（2015）539 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支付的“2015 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资金”6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6) 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5〕187 号 宁财企〔2015〕405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收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项目（示范应用）-广州地铁 2 号线（A2/A3 型车）客室车门改造项目”资金 3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7) 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6]189 号 宁财企[2016]390 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支付的“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轨道交通门系统研发和精益提升”项目资金 11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8)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字[2015]1084 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付的“轨道交通智

能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资金 7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9) 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6]228 号 宁财企[2016]454 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支付的“康尼机电轨道交通门系统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扩建项目”项目资金 135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10)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5]242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到南京市科技委支付的“江苏省轨道交通门系统实验室”项目资金 3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11)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文件《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6]1094 号文件)，康尼新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6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汽车高压输配电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 1000 万，项目为建设期 2016-2017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28. 股东权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52,726,351.20	4,964,402,830.20
少数股东权益	63,803,466.56	52,739,841.50
合计	5,416,529,817.76	5,017,142,671.70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490,334,820.10	1,572,947,645.79
其他业务	538,142,410.83	373,756,328.01
合计	3,028,477,230.93	1,946,703,973.8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制造业	1,472,044,845.23	874,172,896.46
消费电子	1,018,289,974.87	698,774,749.33
合计	2,490,334,820.10	1,572,947,645.7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门系统	1,255,347,015.43	735,555,877.86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连接器	36,876,153.97	24,502,063.24
内部装饰	40,990,923.00	39,391,429.63
配件	138,830,752.83	74,723,525.73
金属结构件精细表面处理	146,230,371.16	93,782,065.03
塑胶结构件精细表面处理	228,108,505.25	146,746,849.69
塑胶结构件全制程	537,506,393.87	363,055,370.14
纳米注塑及精密注塑	82,419,612.58	75,988,729.07
其他（模具等）	24,025,092.01	19,201,735.40
合计	2,490,334,820.10	1,572,947,645.79

（4）主营业务（分地区，按直接客户）

地区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外	76,075,194.41	60,626,360.66
境内	2,414,259,625.69	1,512,321,285.13
合计	2,490,334,820.10	1,572,947,645.79

（5）其他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教学仪器	20,994,104.69	12,094,209.87
精密锻造	114,620,218.94	80,891,045.86
汽车行业连接器	270,964,185.63	194,271,644.08
电力自动化设备	62,518,733.78	47,329,907.64
精密数控机床	20,356,549.31	14,562,875.71
其他	48,688,618.48	24,606,644.86
合计	538,142,410.83	373,756,328.01

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税	264,558.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67,800.67
教育费附加	13,435,439.68
房产税（注）	2,591,937.2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注〕	501,975.72
印花税〔注〕	645,549.90
堤围费	277,533.42
其他	55,053.80
合计	33,839,848.96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精神，公司将原在管理费用核算的2016年5月1日以后发生的有关税费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列报。

3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薪酬	63,028,873.00
交通差旅费	22,250,814.87
售后服务领料及物料消耗	20,751,683.27
运输及装卸费	9,726,534.53
车辆使用费	3,609,331.50
驻外人员费用	1,968,780.80
广告业务宣传及促销费	1,952,177.19
咨询及代理费	1,276,773.10
邮电通讯费	1,108,348.07
投标费	1,037,868.57
水电费	931,574.46
其他	6,477,977.30
合计	134,120,736.66

3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薪酬	103,979,933.81
研发费用	208,913,945.66
招待费	28,967,861.97
咨询及中介费	8,179,846.43
办公费	7,125,239.60
交通差旅费	3,776,964.15
水电费	4,650,722.57
物料消耗及低耗品	3,009,033.0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11,202,490.19
物管费	2,906,998.49
修理费	2,037,799.02
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	4,387,899.96
其他	28,953,915.82
合计	418,092,650.71

3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223,555.81
减：利息收入	2,939,255.88
汇兑损益	-2,932,548.96
手续费支出	1,014,078.45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495,039.39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47,534.57
其他（注）	3,030,772.06
合计	18,139,175.44

（注）其他包括龙昕科技取得借款支付的管理服务费225.00万元、担保费用48.11万元。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838,043.74
存货跌价损失	3,894,356.22
合计	18,732,399.96

3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投资收益（注）	5,704,977.63

（注）其他投资收益系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投资收益。

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4,446.40	84,446.4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84,446.40	84,446.40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政府补助	39,183,042.02	12,283,893.5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348,783.64	2,348,783.64
合计	41,616,272.06	14,717,123.55

(1)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注 1)	26,184,588.02	与收益相关
其他退税 (注 2)	714,560.4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2,283,893.5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183,042.02	

(注 1) 增值税退税额系康尼电子销售软件产品实际增值税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金额。

(注 2) 其他退税系康尼精机本期收到以前年度多交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 其他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受益单位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经济开发区 2013-2014 年国家标准补助	300,000.00	康尼机电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贷款贴息	2,000,000.00	康尼机电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两化融合奖励)	300,000.00	康尼机电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 (第二批) 专项资金	258,500.00	康尼机电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康尼机电	与收益相关
省软件产业两化融合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康尼机电	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门控装置生产技术改造奖励	1,500,000.00	康尼电子	与收益相关
鼓楼区科技发展基金	2,370,000.00	康尼电子	与收益相关
鼓楼区发改局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00	康尼电子	与收益相关
基于 EeherNet/IP 总线技术门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0	康尼电子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科技实业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44,082.14	康尼机电、康尼电子、科技实业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口事项进口贴息	175,073.00	龙昕科技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3,000.00	龙昕科技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350,000.00	龙昕科技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0,500.00	龙昕科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762,738.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283,893.51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5,412.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5,412.5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 捐赠支出	157,000.00
(3) 非常损失	158,918.81
(4) 罚款支出	121,280.50
(5) 滞纳金	2,890,943.42
(6) 盘亏支出	213,040.06
(7) 其他	978,794.75
合计	4,905,390.12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204,705.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625.28
合计	72,091,080.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1,264,304.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189,645.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32,925.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5,490.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7,184.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42,152.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7,593.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3,277.45
加计扣除影响	-13,682,820.46
所得税费用	72,091,080.52

3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31.65			18,031.65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8,031.65			18,031.65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026,924.05	保证金
应收票据	82,646,475.74	质押给银行
合计	120,673,399.79	/

4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13,788.28	6.9370	16,050,749.30
欧元	494,385.09	7.3068	3,612,372.9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148,510.60	6.9370	21,841,218.03
欧元	410,596.89	7.3068	3,000,149.36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253,329.90	6.9370	1,757,349.52
欧元	313.80	7.3068	2,292.87
日元	780,000.00	0.059591	46,480.9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6,198.32	6.9370	251,107.75
欧元	52,829.61	7.3068	386,015.39
港币	619,992.00	0.8945	554,582.8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单位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 依据
Kangni Technology Service S.A.R.L (法国康尼)	法国拉罗谢尔市 (La Rochelle)	欧元	主要生产经营所 在地
Kangni Rail Transit Equipment Corp. (美国康尼)	美国纽约 (New York)	美元	主要生产经营所 在地

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龙昕科技	2016 年 1 月 1 日 (注 1)	3,400,000,000.00	100	详见附注二	2016 年 1 月 1 日 (注 1)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确定依据	被购买方实现收入	被购买方实现净利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龙昕科技	(注 1)	1,018,327,741.84	173,610,130.81 (注 2)

(注 1) 本备考财务报告假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康尼机电完成对龙昕科技的收购。

(注 2) 龙昕科技 2016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180,473,391.57 元, 上表 173,610,130.81 元净利润系考虑对资产评估增值资产摊销后的净利润。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龙昕科技
现金	928,849,351.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471,150,649.00
合并成本合计	3,400,0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91,362,192.89
商誉	2,508,637,807.11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6 年经康尼机电董事会决议通过新设 4 家子 (孙) 公司, 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唐山康尼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份, 实际已出资 1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车辆塞拉门系统、内门系统检修、车辆配件的检修、销售; 自营商品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尼智能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66.00% 股份, 各股东已实际出资 3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智能化机器运动设备、仪器仪表、电动工具、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研发、制造 (限分公司经营) 及销售;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电动轮椅车、电动助行车、电动自行车的制造 (限分公司经营) 及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康尼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份,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资 1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站台门系统、交通摩擦材料、车辆内部装饰部件、连接器和闸机及汽车大巴门、汽车充电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检修与维护, 上述产品的配件销售和服务; 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 (以上不含特种设备); 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国康尼于2016年8月30日在美国纽约州奥尔巴尼市（Albany）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00%股份，公司已于2017年2月7日出资10万美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装备的生产、销售及维保服务；

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尼电子	南京市	南京市	轨道及公共交通专用器材、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销售等	100.00		设立
科技实业	南京市	南京市	轨道车辆电连接器、仪器仪表电连接器及各类机电设备、教学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等	62.50		设立
南京天海潮	南京市	南京市	住宿、餐饮	100.00		设立
重庆康尼	重庆市	重庆市	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车辆内部装饰、站台安全门等研发、生产、销售等	100.00		设立
庐山会所	九江市	九江市	住宿、餐饮		100.00	设立
康尼环网	南京市	南京市	中低压环网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		51.00	设立
青岛康尼	青岛市	青岛市	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辆内部装饰部件和连接器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检修与维护；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
康尼精机	南京市	南京市	精密数控机床、精密锻件及机械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20		设立
康尼新能源	南京市	南京市	汽车零部件、汽车充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汽车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12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康尼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专用设备；维修交通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2.00		设立
唐山康尼	唐山市	唐山市	轨道交通车辆塞拉门系统、内门系统检修、车辆配件的检修、销售；自营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康尼智能	南京市	南京市	智能化机器运动设备、仪器仪表、电动工具、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研发、制造（限分公司经营）及销售；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电动轮椅车、电动助行车、电动自行车的制造（限分公司经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00	设立
成都康尼	成都市	成都市	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站台门系统、交通摩擦材料、车辆内部装饰部件、连接器和闸机及汽车大巴门、汽车充电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检修与维护，上述产品的配件销售和服务；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法国康尼	法国拉罗谢尔（La Rochelle）市	法国拉罗谢尔（La Rochelle）市	站台安全门及轨道车辆内饰和门系统销售、安装、调整、维修、修理、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构件及其各种零件销售	100.00		设立
美国康尼	美国奥尔巴尼（Albany）市	美国奥尔巴尼（Albany）市	轨道交通装备的生产、销售及维保服务	100.00		设立
龙昕科技	东莞市	东莞市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手机配件、电脑配件、汽车零配件、精密模具；货物及技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进出口			
伊美特	东莞市	东莞市	研发、设计、销售；智能化设备、智能飞行器、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产品、医疗器械、智能家居、汽车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科技实业	37.50%	3,812,714.47	2,906,250.00		23,940,192.49
康尼精机	44.80%	5,296,218.93	2,240,000.00		19,438,130.74
康尼新能源	36.88%	6,738,083.82	1,012,500.00	3,899,914.10	17,750,867.77
合计		15,847,017.22	6,158,750.00	3,899,914.10	61,129,191.00

科技实业系由康尼机电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于 2007 年成立的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该公司以留存收益转增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转增后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2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300.00 万元（以留存收益转增实收资本）；2016 年 3 月以留存收益 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2,600.00 万元。科技实业为康尼机电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2.50%。

康尼精机系由康尼机电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 4000 万元于 2015 年成立，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康尼机电控股比例为 55.20%。

康尼新能源系由康尼机电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 3000 万元于 2015 年成立，实收资本为 2100 万元，康尼机电控股比例为 55%。2016 年 8 月该公司以留存收益转增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转增后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康尼机电与朱恺等 5 名康尼新能源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461.60 万元收购 5 名股东持有的康尼新能源 8.12% 的股权，本次收购后，康尼机电对康尼新能源持股比例上升为 63.1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科技实业	康尼精机	康尼新能源
流动资产	166,218,257.54	86,741,303.72	223,346,241.45
非流动资产	6,520,146.26	25,975,385.82	17,222,227.89
资产合计	172,738,403.80	112,716,689.54	240,568,469.34
流动负债	121,710,798.26	69,211,720.03	182,437,049.14
非流动负债		116,284.81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121,710,798.26	69,328,004.84	192,437,049.14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科技实业	康尼精机	康尼新能源
营业收入	152,024,111.58	139,981,875.24	271,668,281.52
净利润	6,925,370.15	11,821,917.26	14,992,089.40
综合收益总额	6,925,370.15	11,821,917.26	14,992,08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517,956.69	835,843.04	275,179.58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6年9月康尼机电与朱恺等5名康尼新能源的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461.6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述5名股东持有的康尼新能源8.12%的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对康尼新能源持股比例上升为63.12%。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金额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4,616,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4,616,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899,914.91
差额	10,716,085.0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716,085.0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存在海外销售和采购，承受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

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固定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固定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指定专人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附注十、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前十名，本次交易前）

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00	11.52	11.52
金元贵	54,625,000.00	7.40	7.40
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2,490,000.00	4.40	4.40
陈颖奇	26,455,250.00	3.58	3.58
高文明	24,013,750.00	3.25	3.2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1,475,230.00	2.91	2.91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19,855,405.00	2.69	2.6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8,075,000.00	2.45	2.45
徐官南	17,761,500.00	2.41	2.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227,265.00	1.93	1.93
合计	314,072,995.00	42.54	42.54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之1。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工程学院	公司主要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南京工程学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东莞市德誉隆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受廖良茂实际控制
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受廖良茂实际控制
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廖良茂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东莞市迪贝森真空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受廖良茂实际控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设备等	794,871.84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低值易耗品	35,470.09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材料	28,780.00
南京工程学院	研发材料	100,000.00
南京工程学院	设备等	158,490.57
南京工程学院	技术服务	931,442.88
南京工程学院	无形资产	80,000.00
东莞市迪贝森真空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19,179,329.87
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5,725,716.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717,312.18
东莞市德誉隆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512.91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龙听科技	房屋	2,561,305.20
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龙听科技	房屋	20,064.00

(3) 关联担保情况

龙昕科技和廖良茂为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8,000.00万元，保证期限2016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

廖良茂、田小琴为龙昕科技取得的5,00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廖良茂、田小琴为伊美特取得的2,50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166.23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工程学院	28,000.00	
预付款项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69,6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工程学院	130,600.00	
其他应收款	廖良茂及其关联方	19,158,757.02	574,762.71
合计		19,386,957.02	574,762.7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工程学院	139,700.00
应付账款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93,536.23
合计		233,236.23

7. 关联方承诺

无

附注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22.00 万股（复权后为 805.00 万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9 日的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30%、20%。行权价格 12.42 元/股。

说明：康尼机电2014年11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在该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以2015年1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2元/股”。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康尼机电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未来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各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3年度业绩为基准，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解锁	以2013年度业绩为基准，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次解锁	以2013年度业绩为基准，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康尼机电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的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9日，在2015年-2018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截至2015年1月30日止，康尼机电已收到1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79,984,8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4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3,544,800.00元。上述股本增加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30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3-0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康尼机电已于2015年2月12日办理完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主要按各解锁期的业绩完成情况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918,099.9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387,899.96

说明：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公允价值总额 1,929.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计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元）	4.49	2.46	0.06	
解锁份额（万股）	322.00	193.20	128.80	644.00
当期成本总额（万元）	1,446.63	474.94	7.86	1,929.43

根据上述计算，授予日康尼机电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1929.43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康尼机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因此，2015 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2015 年摊销费用 （万元）	2016 年摊销费用 （万元）	2017 年摊销费用 （万元）	2018 年摊销费用 （万元）	合计
1,353.02	438.79	134.85	2.77	1,929.43

3. 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2 万股（复权后 805 万股），占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该等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及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2.20 万股（复权后 483 万股），占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该等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

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年1月20日龙昕科技设立子公司广东昕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瑞科技”）；昕瑞科技注册资本9,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6DD206。昕瑞科技营业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玻璃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陶瓷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金属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手机、电子通讯类产品超导材料应用技术的研发、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龙昕科技已收回委托理财本金2.59亿元。

3、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廖良茂及其关联方已归还龙昕科技款项19,158,757.02元。

4、康尼机电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38,383,2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3,838,325.00 元。以上分配方案将提交康尼机电股东大会表决，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提供分部信息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公司的本期报告分部包括轨道分部、新能源分部、精机分部、科技实业分部、龙昕科技分部和其他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合计
	轨道分部	新能源分部	精机分部	科技实业分部	龙昕科技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一、对外交易收入	1,450,488,717.32	268,549,327.22	134,998,990.47	145,472,378.97	1,018,327,741.84	10,640,075.11		3,028,477,230.93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9,298,281.23	3,118,954.30	4,982,884.77	6,551,732.61		5,096,171.00	-29,048,023.91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4,709,316.21	906,513.55	66,336.77	2,541,861.81	10,511,516.61	-3,144.99		18,732,399.96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42,202,304.70	1,629,359.31	4,816,669.28	1,732,204.76	41,208,729.68	289,496.48	-272,735.31	91,606,028.90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67,601,121.01	18,831,045.64	13,345,771.64	8,223,843.19	201,941,605.85	-110,567.67	-8,568,514.69	501,264,304.97
七、所得税费用	37,239,329.26	3,838,956.24	1,523,854.38	1,298,473.04	28,331,475.04	6,363.30	-147,370.74	72,091,080.52
八、净利润（净亏损）	230,361,791.75	14,992,089.40	11,821,917.26	6,925,370.15	173,610,130.81	-116,930.97	-8,421,143.95	429,173,224.45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指来源于所有报告分部以外的交易收入，资产总额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总额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

(3) 报告分部的补充信息

① 按产品和劳务或其类别披露对外交易收入

产品或劳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门系统	1,255,347,015.43
连接器	36,876,153.97
内部装饰	40,990,923.00

产品或劳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配件	138,830,752.83
教学仪器	20,994,104.69
精密锻造	114,620,218.94
汽车行业连接器	270,964,185.63
电力自动化设备	62,518,733.78
精密数控机床	20,356,549.31
金属结构件精细表面处理	146,230,371.16
塑胶结构件精细表面处理	228,108,505.25
塑胶结构件全制程	537,506,393.87
纳米注塑及精密注塑	82,419,612.58
模具等	24,025,092.01
其他	48,688,618.48
合计	3,028,477,230.93

② 按境内、境外披露地区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境内	境外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889,574,734.76	138,902,496.17	3,028,477,230.93
非流动资产	3,207,719,949.93		3,207,719,949.93

2. 其他重要事项

(1) 黄石邦柯实际控制人柯智强、张慧凌还款

康尼机电2015年在筹划并购重组黄石邦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邦柯”）过程中，因黄石邦柯实际控制人柯智强、张慧凌需先回购4家PE持有的黄石邦柯20.0598%股权及支付利息等费用，公司应柯智强、张慧凌的诉求向其提供了8,654.36万元款项供其回购PE股权，公司2016年度已收回借款3,500.00万元，截止2016年末柯智强、张慧凌尚欠款5,154.36万元。康尼机电于2017年1月12日与借款人柯智强、张慧凌重新签订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偿还期限延至2017年12月20日。

(2) 康尼新能源诉讼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康尼新能源有1,233.82万元应收款项涉及诉讼，该款项系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家”）所欠货款，康尼新能源公司已将陕西通家公司起诉至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并已受理；2016年11月10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开庭传票，但同10日山西通家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管辖权异议尚未有结果。康尼新能源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对山西通家公司价值1,264.32万元的财产进行诉讼保全。

附注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0,966.18

项目	本期金额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83,89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04,977.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9,346.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8,152.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5,516,711.0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70,887.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3,245,823.67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48,753.17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13,197,070.50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不适用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1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5	0.40	0.40

附注十七、财务报表之批准

公司本财务报告已于2017年3月23日经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